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9-08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张艳琪女士和穆竟伟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经家属协商并经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号《公证书》、(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1号《公证书》、(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2号《公证书》,穆来安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1,58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通过公司直接股东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该直接股东持有上海凯宝8.2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315,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前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均为其与配偶张艳琪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张艳琪女士享有该等股份的50%,剩余50%均由穆来安先生次女穆竟伟女士作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继承穆来安先生原持有的相关权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海凯宝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艳琪	直接持股	0	0	160,790,370	15.30
	间接持股	0	0	19,657,830	1.87
穆竟伟	直接持股	7,041,000	0.66	167,831,370	15.97
	间接持股	0	0	19,657,829	1.87

注:1.本公告中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公告中的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1,493,800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6,030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50,967,77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1,071,493,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1,050,967,77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99号《公证书》,张艳琪女士现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160,790,370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18.60%的股权、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17.65%的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均全部委托给本人女儿穆竟伟女士独立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凯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穆竟伟女士。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历任上海凯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创立、发展壮大恪尽职守、鞠躬尽瘁,坚持“诚信做药,良药救人”的理念,不忘初心,倾其毕生精力为公司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奠定了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其女儿穆竟伟于200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陆续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次权益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张艳琪女士和穆竟伟女士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艳琪、穆竟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第561号、第561-1号、第561-2号和第599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凯宝
股票代码:3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艳琪
通讯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
股权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穆竟伟
通讯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
股权变动性质:遗产继承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经家属协商并经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561号《公证书》”)、(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1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561-1号《公证书》”)、(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61-2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561-2号《公证书》”)以及(2019)豫新县证内民字第599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599号《公证书》”),张艳琪女士、穆竟伟女士作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继承遗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艳琪、穆竟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谊实业	指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联谊制药	指	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1,493,800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6,030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50,967,77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计算持股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1,071,493,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计算持股比例所用的总股本为1,050,967,770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张艳琪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721******
住所:河南省新乡县******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艳琪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穆竟伟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702******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凯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穆竟伟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穆竟伟女士直接持有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公司”)0.66%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艳琪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的配偶,穆竟伟女士系穆来安先生的次女。张艳琪女士与穆竟伟女士为母女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5月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穆来安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经家属协商并经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第561号、第561-1号及第561-2号《公证书》,穆来安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1,58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通过公司直接股东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该直接股东持有上海凯宝8.26%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315,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前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均为其与配偶张艳琪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张艳琪女士享有该等股份的50%,剩余50%均由穆来安先生次女穆竟伟女士作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继承穆来安先生原持有的相关权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海凯宝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第561号《公证书》,穆来安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1,58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为其与配偶张艳琪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张艳琪女士享有该等股份的50%(160,790,370股),剩余50%(160,790,370股)由穆来安先生次女穆竟伟女士作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继承遗产,即被继承人穆来安生前在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直接股权份额应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张艳琪和被继承人的次女穆竟伟共同享有,各占50%股权份额(160,790,37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第561-1号《公证书》及第561-2号《公证书》,穆来安先生通过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67%的权益为其与配偶张艳琪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张艳琪女士享有该等公司间接权益的50%,剩余50%由穆来安先生次女穆竟伟女士作为穆来安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即被继承人穆来安先生生前在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间接股权权益由被继承人的配偶张艳琪和被继承人的次女穆竟伟共同享有,各占该等间接权益的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艳琪	直接持股	–	–	160,790,370	15.30
	间接持股			19,657,830	1.87
穆竟伟	直接持股	7,041,000	0.66	167,831,370	15.97
	间接持股			19,657,829	1.8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权益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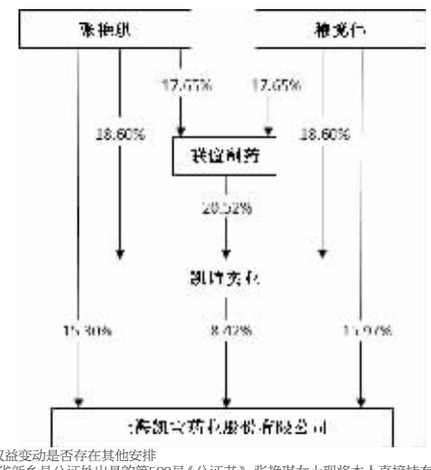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第599号《公证书》,张艳琪女士现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160,790,370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的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18.60%的股权、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17.65%的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均全部委托给本人女儿穆竟伟女士独立行使。据此,上海凯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穆竟伟女士。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继承人穆来安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1,580,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21,580,740股,质押或冻结股份0股;凯谊实业持有公司88,470,019股,其中质押或冻结股份0股,穆来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艳琪女士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穆竟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5,280,7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760,250股,质押或冻结股份0股。张艳琪女士和穆竟伟女士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穆竟伟女士将承继并履行穆来安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包括同业竞争在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不涉及新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拟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拟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凯宝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穆竟伟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关于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河南省新乡县公证处出具的第561号、第561-1号、第561-2号及第599号《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立旺　马聪彤

电话:021-37572069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艳琪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穆竟伟
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艳琪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穆竟伟
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凯宝	股票代码	3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艳琪、穆竟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艳琪: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穆竟伟: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7,041,000股 持股比例:　0.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张艳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790,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通过持有凯谊实业18.6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57%,　通过持有联谊制药17.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30%。 张艳琪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7.17%。 2.穆竟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790,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通过持有凯谊实业18.6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57%,　通过持有联谊制药17.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30%。 穆竟伟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7.1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艳琪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穆竟伟
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南京华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1.21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其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3102019280165)项下贷款的借新还旧,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期限两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4.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8.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3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南京华讯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1.21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其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3102019280165)项下贷款的借新还旧,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二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4、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5、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70738641N

7、经营范围:传真打印机、计算机软硬件、防火墙、通讯设备及配件、微波与通信、卫星通信设备及配件(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雷达(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和光机电设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大数据、通信网管系统、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开发及方案解决仿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消防设备与器材销售;通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676.43	224,576.42
负债总额	180,086.80	120,734.46
净资产	109,589.62	103,841.9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38,109.09	40,985.88
净利润	11,363.68	-5,747.67
营业利润	10,808.34	-6,770.24

9、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南京华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10、南京华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2年

担保金额:1.2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67.0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4.8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8.8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亿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7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计投票议案,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刘天睿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19年11月6日孚日控股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